

新竹縣教育處因應新冠肺炎延後開學作業措施

新聞稿

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3)日宣布，考量疫情持續影響，為確保開學前相關消毒作業、防疫物資準備完善。各級學校開學日程有所調整。

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，延後至 2 月 22 日(一)開學。

二、公立幼兒園(含專設幼兒園)原則比照國民小學延後至 2 月 22 日開學；私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、課照中心、補習班等正常運作，並加強防疫措施。

三、設於各級學校之樂齡中心、樂齡大學、社區大學及其他終身學習機構，2 月 22 日(含)以後開學/上課。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最後上課日延至 7 月 2 日(五)，休業式併於最後上課日舉行。另原定 2 月 20 日配合 2 月 17 日彈性放假調整上課機制，考量上課日程已延後，2 月 20 日仍為寒假期間。

另因應開學日期延後大型考試時間及範圍調整如下

一、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(5 月 1 日至 2 日)及國中教育會考(5 月 15 日至 16 日)：考試日程不變、考試範圍將配合調整，範圍另行公告。

二、大學指考：考試日程調整，原訂 7 月 1 日至 3 日延後至 7 月 3 日至 5 日辦理，考試範圍不變。

有關延後開學相關配套如下：

一、消毒部分：

(一)、開學前完成校園清潔及防疫物資整備作業。消毒期間(2 月 17 日至 2 月 21 日)校園暫不開放。學校請負責校內空間及自備交通車消毒。

(二)、各鄉鎮市公所會在 2 月 17 日至 2 月 21 日協助學校周邊進行消毒作業。

(三)、本府將於 2 月 8 日至 2 月 9 日發放各校相關防疫物資，以利各校防疫作業進行。

二、**弱勢學生用餐**，於延後開學期間提供高中以下弱勢學生用餐協助。

三、**防疫照顧假**:家長得比照相關規定申請防疫照顧假

(一)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(2月18日至2月21日)，家長其中一人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，或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，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

(二)依勞動部規定，防疫照顧假因係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、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」

(三)依人事行政總處規定，家長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期間不予支薪。

四、**代理教師聘期**: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聘期延長至 7 月 2 日。

五、**學校行事曆**: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行事曆待確認後公告。

六、**縣中小學運動會**原訂於 2 月 20 日至 2 月 22 日，因應延後開學調整為 2 月 19 日至 21 日(於開學前辦理完畢)。

七、**開學後防疫**:各級學校請於開學兩週內持續進行衛教宣導，並掌握校內師生健康狀況。學生進入校園須量測體溫並進行消毒作業，亦請師生做好自我防護(勤洗手、戴口罩)。學校辦理活動請依據室外 500 人以上，室內 100 人以上集會活動停止辦理之標準。

教育處體健科 張晉嘉科長 03-5518101#2860

教育處體健科 張玟樑商借教師 03-5518101#2866